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42
2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第 3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续)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续)(CEDAW/C/NAM/1)

1. Ndaitwah 女士(纳米比亚)在主席的邀请下,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

2. NDAITWAH 女士(纳米比亚)说,她适当地注意到委员会有用的提议,并且说,纳米比亚今后的报告会有系统地讨论委员会的 22 项一般性建议。

第 2 条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纳米比亚宪法》之间并没有矛盾;事实上,一部分的《宪法》是参照《公约》的,习惯法只在不违反《宪法》时才算有效。习惯法从来没有由于违反宪法对两性平等的保证而受到挑战。目前正在争取改革习惯法,尤其是在家庭法和土地改革领域。最近已经讨论研究和改革框架。正在通过传播媒体、群众会议、听询和支持那些已经开始了解两性平等原则的传统领袖,使群众对改革作好准备。

4. 新的《传统权力法案》正式承认传统的领袖,建立机制以便解决有关特定团体正当的领袖的争端。传统法院的管辖权沿袭南非留下的法规,然后由界定其权力和责任的新法律所取代。人民常常喜欢诉诸传统法院,因为对偷窃股票等案件提供赔偿,不象民事法院;地方法院位置远离许多农村地区(尽管纳米比亚独立以来设立了新法院);一些人仍然将民事法院联系到前种族隔离政权。不过,独立以来,已经减少利用传统法院,尤其是有关婚姻事项,可能因为传统法院内大部分是男法官,不会同情妇女的遭遇。

5. 妇女和男子可能面临强大的文化压力,在某些问题上要遵守传统的习惯。关于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选择,没有一般法规列出规定,但是,目前正在争取就家庭法问题加以协调;例如,在公证婚姻或习俗婚姻中,妇女同样可以要求地方法院批准儿童

抚养费。

6. 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的三名成员是妇女。妇女也作为其小组委员会成员、研究人员和协商会议的与会者,参加其工作。该委员会的成员是总统所指派的,属于司法部,必要时可以成立小组委员会。它雇用一名全职研究人员,借用司法部的其他雇员。它也使用当地和国际雇问。不过,它需要更多的全职工作人员来加速改革进程。

7. 虽然通常由个别的部门提出新的法律草案,但是,该委员会也能够向司法部提出建议;性别问题属于最高优先。其第一次报告已经提出《已婚者平等法案》,其第二次报告将讨论《维持法案》的修正案。它也正在编制有关强奸和家庭暴力法律的改革提议,建立研究和改革工作框架,以便协调家庭法领域的习惯法和民法。已经在该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下,部分确定了其优先次序。没有总的改革时间表,但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等优先问题,能够定下改革的指标日期;议会可能要求在 3 个月之内收到改革计划。

8. 由于私人律师费用很高,法律专业人员对性别问题不太敏感,因此限制了妇女使用法律制度。许多法律行动可以得到法律帮助,那些希望挑战歧视性法律或行动的妇女也能够从各非政府组织得到免费帮助。此外,调查专员对于在他办公室管辖下的案件,提供了免费帮助。不过,需要使妇女更多了解这些选择。妇女能够、也的确在法庭上代表自己,大多数是离婚案件,已婚妇女不再需要丈夫同意即可采取法律行动。由于纳米比亚法律不允许集体诉讼,妇女必须个别单独采取行动。

9. 由于妇女与发展办法已改为性别与发展办法,妇女事务部已经决定,今后所有教育方案同时以妇女和男子为对象。虽然政府尚未考虑设立男女平等调查员职位,但是,这种想法是有意义的,应当加以讨论。她同意,调查专员最好是性别网络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不过,只能够由调查专员办公室的代表出席该委员会,因为调查专员自己的工作量很大,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经常需处理太多的要求。

10. 调查专员办公室虽然无法审查违宪行为,但是能够采取法律行动,确保适当

补救控诉人。由于妇女担任调查专员,促使更多的妇女就婚姻方面的权力,要求调查专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该办公室已经计划展开预先宣传运动,包括使用电子传播媒体,使妇女更好了解该办公室如何支持她们的权力,以及全国各地面向妇女团体和协会的推广活动。应该注意到,调查专员自己宁愿继续使用“调查专员”一词(这并非中性),因为这个名词出现在纳米比亚宪法中。

11. 调查专员办公室作为监督机构,确保公共部门遵守新的法律。公务员委员会也发挥监测作用,几个工会已经在公共部门积极活动。

12. 妇女事务部在内阁有代表,但是还没有投票权。妇女事务部主持了性别网络协调委员会,也派代表参加妇女和法律委员会。它也参加了有关其他部处理性别问题的委员会和同其他国家的联合委员会。

13. 关于实施《北京行动纲领》,尚未通过国家政策。一旦国家性别政策最后审定,其中包括数量指标的国家行动方案就会落实。同时,具体的方案已经展开。

第 3 条

14. 纳米比亚的报告没有谈到第 3 条下的童工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将在第 11 条中谈到。

15.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改革倡议,包括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教育是预防对妇女的暴力的关键战略。

16. 《取缔不道德行为法》是独立前政权所留下来的,其中特别保护同妓女发生性关系的年青男孩。该法案将会修改,废除这种特别保护,方法是将来制订保护儿童法,或者改革性犯罪法律。

17. 家庭暴力问题已经受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的注意,这些组织和团体最近开办了妇女和儿童庇护所,正在提供协助受害者的咨询训练,同时组织辅助团体。纳米比亚政府已经承诺要长期维持妇幼虐待中心,不过,如有更多的经费才能提高这些中心的效能。

18. 按照习惯法,寡妇有时候被迫同大家庭的成员结婚,但是,这不属于“强迫性交”。纳米比亚已经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中保证要保护被拘留妇女免受性攻击。同妇女有关的人所犯强奸,视同其他强奸案件。

第 4 条

19. 由于肯定行动政策尚未完成,个别部门将来制订的方案会列出目标和时间表。新的法律提案和实施机制仍然在最后审定中。

20. 关于提供信贷给妇女,没有具体的政策。关于《公用土地法案》草案,各非政府组织没有作出答复。根据理解,产妇保护和福利属于长期措施,但是,也属于对临时肯定行动措施的补充。由于这些属于全体工人强迫性福利计划的一部分,雇主不可争辩说,因妇女领取特别福利,雇用她们更费钱。

21. 许多担任领导职位的男女,包括议员、部长、常任秘书、传统的领导和教会领袖,均参加了妇女事务部所举办的提高性别觉悟讲习班。

第 5 条

22. 为克服各种陈规需要制订宣传方案,其中包括致使妇女贫穷的就业陈规,家务沉重致使女孩离开学校以及陈旧的美的观念造成的压力。

23. 虽然某些群众反对世界小姐选美会,但是,非政府组织很少提出有组织的抗议。虽然政府认为,选美会是旅游业的一种投资,在国际上可以宣传纳米比亚,妇女也能够受益,但是某些人仍然批评这一活动的开支。

24. 尽管纳米比亚社会不愿讨论性问题,但能公开讨论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第 6 条

25. 卖淫法律改革进程尚未开始,起诉的暂停已经稍微减少这个问题的迫切

性。习惯法不接受卖淫做法。可能会结合法律改革倡议,研究卖淫问题。在纳米比亚,包括妓女在内,人人可以得到性传染疾病资料,以及免费的避孕用品。由于卖淫并非公开,因此,关于妓女的非法堕胎、移民和难民妇女的普遍卖淫和嫖妓男人的情况,很少或没有资料。有各种妇女创收方案,但是,其中没有特别面向妓女的。没有童妓方面资料,但是,如能使街头儿童返回学校,应当会帮助预防工作。

26. 虽然没有国际领养统计数字,但是,社会工作者报道说,这种情况极少。

第 7 条

27. 在 Uukwambi 地区以外,没有在传统部门重复妇女肯定行动的试验,关于其效能,没有后续行动资料。目前没有鼓励妇女从事法律专业的特别措施,但是,一般说来,这种专业目前缺乏性别意识。该部将研究这种可能性。

28. 在公职方面,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妇女占管理职位的 17.2%,男子则占 82.8%。没有妇女担任私营部门管理职位的统计数字。纳米比亚的防卫部队没有提供参军妇女统计数字。

29. 担任政府决策职位的妇女已经大力推动重视妇女问题。例如《地方机构法》中已经列入肯定行动条款,因为通过该法案时的部长是妇女。目前,妇女占了地方权力机构顾问的 30%以上。女调查专员也透过明确的面向妇女的联系计划,发挥了重大的影响。内阁中的妇女也指派其他几名妇女参加半国营企业的董事会。新成立的议会妇女干部小组已经打算让妇女进入议会,以便提出性别问题进行辩论,确保所有颁布的法律考虑到性别层面。

30. 只有纳米比亚的公民,才有投票、担任公职、成立和加入政党及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权利;人人享有一切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荣誉公民同其他所有公民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力,第一位是前联合国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代表 Marrtti Ahtisaari 先生,他曾经监督 1989 年的选举。

31. 传播媒体内的某些妇女,已经能够利用其职位有效促进更加全面看待妇女,

妇女和传播媒体协会的成立有助于提高觉悟。有关纳米比亚代表团出席北京会议的电视报道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32. 按照《宪法》，国民议会的 6 名总统提名议员是无投票权的议员。在民选官员中，男子仍然占支配地位，因为妇女经过一个多世纪不能参加选举之后，获得充分投票权还不到十年。需要努力通过教育改变态度，也需要改变由男子支配的、大多数个人借此进入政界的党派结构。妇女目前担任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土地、定居和复兴部、妇女事务部及国家规划委员会(按照宪法，负责编制通盘经济计划和分配资本预算)的部长级职位。

33. 1995 年，在纳米比亚大学，法学院的六名教授中只有一名是妇女，也只有一名女院长。妇女担任私营部门决策职位的人数有所不足，因为黑白社区的文化使得妇女“留在厨房”。《已婚者平等法案》已经取消一种障碍，即妇女未经丈夫同意，不得担任公司总裁，但是，在颁布之前对于妇女全面参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4. 已经在党的名单基础上，举行了最初的地方政府选举。原来的计划是按选区举行第二次和以后的选举，以期鼓励问责制。不过，议会最近已经把党提名制度和肯定行动规定扩大到另外一次选举，这样应当足以使妇女在地方政府中有更稳固地位。在这种背景下，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已经决定，在今后的选举中采用一半妇女、一半男子的“斑马”名单。

第 8 条

35. 性别训练不是纳米比亚外交官训练的一部分，但是，这个问题将提交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部也注意到提议外交人员应当阅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事实上，担任高级职位的公务员也应当阅读该报告。该部将检查纳米比亚根据人权公约提交的其他报告中是否有充分的性别资料。

36. 纳米比亚外交使团的“三秘”职位属于文书员额，但是，许多这样的妇女后来已经晋升。如果不计这个员额，纳米比亚外交代表团内担任中级管理职位的妇女

的百分比仍然很高。

37. 取得公民资格方面没有性别区别,难民也没有特别的公民身份规定。纳米比亚已经批准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和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

第 10 条

38. 护理、教学和社会工作方案比较成熟,致使纳米比亚大学的女生超过男生,因为这些领域是纳米比亚年青妇女向往的职业选择。商业和行政课程也开始吸引更多的妇女。某些方案也鼓励父母减少男孩和女孩的家务工作,以便留在学校。

第 11 条

39. 农业部门没有最低工资,不过,目前正在考虑作出规定。正在鼓励各社区提供托儿服务,由基础教育和文化部提供协助;这种设施的不足有时候带来阻碍,不过,甚至有设施时,妇女也没有加以利用。妇女在找工作时,如果表示打算怀孕,就仍然面临雇主的歧视。本国政府和几个非政府组织正在处理《劳工法》在家庭工作部门实施不力问题,这是由于在此部门占主导地位的妇女孤立和技能低。

40. 虽然男女同工同酬,但是,担任较高职位的妇女人数仍然不足。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目前正在重新研究学校内的职业指导做法,以期增强妇女的职业发展,将会训练教员,使其对女童的需要更加敏感。拟议的肯定行动政策要求雇主保持详细的工人性别统计数字,国家规划委员会目前定期公布关键的性别统计数字。

第 12 条

41. 该报告的保健一节侧重孕妇和生殖健康问题,没有包括影响妇女的其他健康问题,这说明该报告的内容有所不足,而非缺乏按性别开列的其他问题的资料,也非缺乏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42. 肺结核是可以控制的疾病,但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过度拥挤、营养不良和酗酒等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地区所直接带来的问题,肺结核已经成为主要的死亡原因。在 1995 年全部 499 起肺结核死亡中,177 起属于妇女;1996 年,全部肺结核死亡人数 604 人中,208 人是妇女。在男女的营养状况方面,1992 年只有 5 岁以下儿童的资料;男孩的矮小、消瘦、体重不足的比例,比女孩要稍高。

43. 为了帮助少女避免怀孕,目前正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帮助下,将人口教育列入学校课程,但该方案的内容不详。关于按年龄开列的孕妇死亡率、按性别开列的贫血病或按性别开列的最普通死亡原因,没有统计数字或资料;但是,关于 1992 年每千活产的婴儿死亡率,男性为 66.6,女性为 56.6。虽然某些社区的文化传统喜欢男孩,但是,其他社区则正好相反;没有由于选择性别而堕胎的事件。没有正式研究非法堕胎的原因,但是,根据了解,少女怀孕、羞耻、害怕父母、同龄人的压力和经济困难是其中的一些因素。该部也没有儿童死亡率与一夫多妻制之间关系的资料。

第 14 条

44. 农村妇女可以从包括妇女事务部在内的各种来源获得贷款和赠款;这种援助不需要经过配偶同意。妇女不享受优惠利率,但是,该部正在研究设立性别发展基金,执行妇女小额信贷方案。

第 16 条

45. 该报告曾经指出,尽管基督教在纳米比亚占支配地位,但是一夫多妻情况仍然很多。这种观点不是根据可靠的统计数字,该部打算重新加以研究。不过,传统文化在这方面的影响显然比基督教会要强大,基督教会一般不特别强调一夫多妻问题。1992 年,旨在保护寡妇的立法决议曾经遇到强大的阻力,希望新的继承法会产生更多的影响。该国政府已经承诺,要实施《公约》有关登记习俗婚姻的条款,但是,在进行充分研究之前无法这样做。同样,也需要研究如何按照《已婚者平等法案》平等对待习俗夫妻;该《法案》没有具体涉及一夫多妻制。在纳米比亚,一夫多妻制是

敏感的问题,因为这属于传统文化,也因为某些当事者是受尊重的传统的社区领袖;该国政府必须小心处理这个问题,不要损害有效地改变对两性平等的全面社区态度的能力。

46. GONZALEZ 女士表示感谢,她说该报告和纳米比亚代表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很完整明确。她说,她感到十分鼓舞的是,纳米比亚政府认真对待提高妇女地位问题。

47. SINEGIORGIS 女士说,她对于该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内容,也有很深刻的印象。她盼望收到纳米比亚这方面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48. CORTI 女士说,十分重要的是,委员会能够看到妇女在新独立国家内取得的进展和目前表示的政治决心。她希望将有关充分实施《公约》的所有委员会的提议转交那些处理妇女问题的机构。

49. ABAKA 女士说,值得赞扬的是,纳米比亚代表已经答复几乎所有提出的问题,并且对无法答复的问题,说明了令人满意的理由。

50. 她希望,纳米比亚会保持传统的法院,因为十分尊重传统的裁判,同普通法院比较起来,传统法院的判决受到比较认真的对持;费用也低得多。

51. 她理解妇女事务部为什么没有资格在内阁内投票,但是认为,该部应当争取投票权,不可以仅象征性地参加内阁。

52. FERRER 女士说,纳米比亚代表的答复非常全面叙述了该国情况。妇女已经积极参与自由斗争,因此肯定会积极参与所有国家生活领域内新阶段的斗争。令人鼓舞的是,纳米比亚政府、尤其是妇女事务部非常认真提高妇女地位;希望传统的文化形态会有所改变,在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时妇女会继续取得进展。

53. BERNARD 女士表示赞扬纳米比亚代表作出的答复。纳米比亚妇女已经在很短期间内取得大量成就,这表示纳米比亚前途光明。

54. NDAITWAH 女士(纳米比亚)说,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问题曾经多次提出,某非政府组织的一名成员可以作出答复。

55. HUBBARD 女士(法律援助中心)说,纳米比亚政府同各非政府组织曾经积极合作编制该报告。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讨论和辩论对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民主来说,是很大的资产。

56. 主席说,委员会赞赏的是,经过长期争取独立的斗争之后,尽管存在各种困难,纳米比亚仍然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履行了提交详细报告这项义务。它已经提出了临时的特别措施,以便在某些关键领域促进男女平等,同时鼓励妇女参加公众活动。它已经争取用性别敏感的法律取代歧视性法律。由于文化和传统影响法律的运作,因此应当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提高群众觉悟。在对妇女的暴力和卖淫等关键问题领域,下次报告应当提供更多更加具体的资料。她希望,委员会的最后评论会在纳米比亚境内广为分发。

57. Ndaitwah 女士(纳米比亚)退席。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7/II/CRP.1 和 Add.1-4)

58. JAVATE DE DIOS 女士(会前工作组主席)回顾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曾经决定,代表不同区域的四名成员将参加会前工作组,来自非洲的成员 Aouij 女士无法出席,没有其他来自非洲的成员。关于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和意大利 4 缔约国的报告,会前工作组应当编制问题名单送交 4 国政府。

59.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有许多限制,包括下列情况:由于公众假期只能开 4 天会、而非 5 天,只有 3 名成员出席,很迟才收到意大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会前工作已向意大利政府指出,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其他问题需在本次会议上得到圆满的答复。

60. 尽管时间压力,会前工作组仍然进行了充分辩论;首次要求会前工作组编制数目有限的战略问题,同时更加侧重特别的关心领域。

61. 会前工作组说,受审查的报告表明,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不过令人失望的是,那些提出实质性保留意见的国家仍然坚持这些保留意见,某些持续的现象也令人关切。

62. 会前工作组认为,澳大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同以前的报告非常相似,因此表示失望说,该报告已经过时,没有提供最新的统计资料。

63. AOUIJ 女士说,她没有收到提高妇女地位司要她参加会前工作组的邀请。因此,关于她无法出席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64. CONNORS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力股股长)说,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不清楚由谁代表非洲出席会前工作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印象是,Ouedraogo 女士已经当选,并同她联系;当发现错误时,又联系 Aouij 女士,但是,由于沟通的困难已经太迟,无法找到另外一名来自非洲的成员。她向委员会表示道歉。

65. OUEDRAOGO 女士说,该司的确同她联系过,她已经同 Aouij 女士联络了;该司应当及时联系各与会者。

66. SINEGIORGIS 女士说,必须修改 CEDAW/C/1997/II/CRP.1 号文件第 2 段,以便反映实际发生的情况。

67.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会前工作组的报告,但需作出此一修改。

6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散会。